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年 09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蹤紀錄	備 註
<p>一、本校英文網頁過於簡略，應可結合英文簡介內容予以豐富及精緻化，俾利外籍生招生業務推動，請教務處統合院系執行。</p>	<p>教務處</p>	<p>一、電信系：新版系網已上線測試，但近日實驗大樓電力系統不穩定，導致多部電腦及儀器損壞，包含網頁主機，目前正搶修並嘗試回復資料中。</p> <p>二、食科系：網頁目前進行功能測試及資料更新，預計 10 月底上線。</p> <p>三、電機系及電資所：中英文網頁已洽談委外處理，廠商要到 10 月 17 日才來校談詳細內容。</p> <p>四、其餘各系所已完成英文網頁建置。</p>	<p>第六次</p>	
<p>二、EP 系統移轉進度與移轉後學生填寫追蹤等，請學務處妥善處理。</p>	<p>學務處</p>	<p>一、EP 系統業已完成移轉作業，並已辦理付款相關事宜。</p> <p>二、移轉後之辦理方式：</p> <p>1.開學週：身心健康中心已於新生訓練時，在電腦教室向同學介紹平臺作業填寫方式，並轉發通報請導師協助於班會或其他合適場合向同學宣導上網填寫。</p> <p>2.開學後第二、三週：協請輔導幹部輔導填寫 EP 系統。</p> <p>3.開學後第四週：經持續觀察 EP 系統作業填寫情形，同學雖有填寫者，但大多勾選資料不公開，分享性較為不足，填寫情況較不積極，為使 EP 系統填寫普及化，本處身心健康中心已向各學院商借電腦教室（因班會時段電資電腦教室多已商借給其他單位），經與大一導師逐一協調，排定於 10 月 15 日、10 月 29 日（10 月 22 日本中心適逢性平會議舉行）及 11 月 5 日上午班會時間，共計 13 場次，由本中心現有人力 3 名帶班線上填寫 EP 系統，以提升 EP 系統填寫率。</p>	<p>第二次</p>	
<p>三、本校電機系、電信系及資工系執行之 103 年度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p>	<p>電機系 電信系 資工系</p>	<p>電機系：</p> <p>1. 電力電子乙級/工業電子丙級術科設備已完工。</p> <p>2. 工業配線丙級考場於 103 年 10 月 1</p>	<p>第二次</p>	

<p>育計畫」，需於103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設備採購。</p>		<p>日完工。</p> <p>3. 可程式控制器實驗箱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完成開標動作。</p> <p>4. 機電整合丙級考場預計於 10 月 9 日進行開標動作。</p> <p>5. 經常門部份已分配授權由電信、資工進行核銷。</p> <p>電信系： 設備 9 月 23 日已決標，預計 10 月底建置完成。</p> <p>資工系： 1. 103 年 9 月 17 日完成招標。 2. 103 年 9 月 30 日完成教育訓練。</p>		
<p>四、請總務處協助各系訂定專業教室管理要點。</p>	<p>總務處</p>	<p>經洽詢圖資館資訊組，在本校首頁「資訊服務-場地租借」可提供各單位所屬場地建置連結；另本校公共場地屬總務處事務組管理其管理暨收費標準可於總務處相關法規查詢、卓參。</p>	<p>第一次</p>	

103學年度日四技新生報到註冊率統計表

附件一

學年度	102 (外國生及僑生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										103 (外國生及僑生、陸生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										
	核定名額	核定報到人數	外加報到人數	僑生	外國生	核定及外加報到總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排序	註冊率%	註冊率排序	核定名額	核定報到人數	外加報到人數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核定及外加報到總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排序	註冊率%	註冊率排序
資訊工程系	48	48	8	0	0	56	50	6	89.3	4	48	48	15			0	63	55	1	87.3	4
水產養殖系	50	50	13	0	0	63	49	7	77.8	9	50	50	10			0	60	45	10	75.0	11
電機工程系	48	48	13	0	0	61	58	1	95.1	1	48	48	9		1	0	58	50	6	86.2	6
電信工程系	48	48	12	0	0	60	55	3	91.7	3	48	48	9			0	57	48	9	84.2	7
食品科學系	50	50	10	3	0	63	52	4	82.5	6	50	50	9	2		0	61	53	2	86.9	5
資訊管理系	48	48	7	1	0	56	49	7	87.5	5	48	48	9			0	57	53	2	93.0	1
應用外語系	48	48	6	0	0	54	39	12	72.2	12	48	48	9		1	0	58	44	11	75.9	10
航運管理系	48	48	11	3	0	62	57	2	91.9	2	48	48	7	1	1	0	57	53	2	93.0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48	13	1	0	62	48	10	77.4	10	48	48	6	1	1	0	56	50	6	89.3	3
餐旅管理系	50	50	14	1	0	65	52	4	80.0	7	50	50	12	1		0	63	50	6	79.4	9
觀光休閒系	100	100	23	1	0	124	98	7	79.0	8	100	100	21	2		0	123	103	5	83.7	8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0	50	14	0	0	64	48	10	75.0	11	50	50	8	1		0	59	40	12	67.8	12
新生總人數及報到率	636	636	144	10	0	790	655		82.9		636	636	124	8	4	0	772	644		83.4	

103學年度

*核定報到人數甄選183名及聯登453名總計636名。

*外加名額(含申請入學、繁星、技優、身障、甄選之離島及原住民名額)以實際完成報到人數計算計124名。

*僑生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僑生核定名額學士班69名,錄取30名,註冊8名;碩士班5名,錄取0名)。

*外國生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外國生核定名額64名,錄取0名,註冊0名;碩士班核定5名,錄取3名,註冊3名)。

*陸生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核定名額6名,錄取4名,註冊4名;碩士班1名,錄取0名)。

*身障生核定名額2名,錄取1名,註冊1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註冊率

所別/學年度	101			102			103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	9	90	10	10	100	10	7	7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0	4	40	10	6	60	10	8	80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0	10	100	10	10	100	10	9	9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10	100	10	8	80	10	6	60
電資研究所	10	8	80	10	10	100	10	8	8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在職專班	13	13	100	13	13	100	15	12	80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在職專班	10	10	100	10	8	80	10	10	100
新生總人數及註冊率	73	64	87.67	73	65	89.04	75	60	80.0

*103 學年度觀休所招收 3 位外國生 (外加名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四技新生註冊率

入學管道	應屆高中生		一般生		註冊 總人數	註冊率 %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資訊管理系	4	1	42	44	45	97.83
觀光休閒系	5	5	45	45	50	100.00
合計	9	6	87	89	95	98.96

*應屆高中生未錄取報到名額可回流至一般生招生名額。

102-103學年度各縣市新生來源分析統計一覽表

區域	學年度	102				103			
	縣市	新生人數			各縣比率	新生人數			各縣比率
		男	女	人數小計		男	女	人數小計	
北部	臺北市	31	8	39	6.06	28	8	36	5.70
	基隆市	8	3	11	1.71	8	4	12	1.90
	新北市	53	33	86	13.35	55	21	76	12.03
	新竹市	2	3	5	0.78	5	0	5	0.79
	新竹縣	4	8	12	1.86	6	12	18	2.85
	桃園縣	43	40	83	12.89	44	33	77	12.18
	苗栗縣	5	3	8	1.24	9	8	17	2.69
	小計	146	98	244	37.89	155	86	241	38.13
中部	臺中市	46	44	90	13.98	49	46	95	15.03
	彰化縣	21	6	27	4.19	23	13	36	5.70
	南投縣	5	4	9	1.40	5	5	10	1.58
	嘉義市	6	5	11	1.71	9	5	14	2.22
	嘉義縣	20	13	33	5.12	8	8	16	2.53
	雲林縣	11	13	24	3.73	20	5	25	3.96
	小計	109	85	194	30.13	114	82	196	31.01
南部	臺南市	36	27	63	9.78	29	27	56	8.86
	高雄市	31	26	57	8.85	37	30	67	10.60
	屏東縣	5	5	10	1.55	7	2	9	1.42
	小計	72	58	130	20.18	73	59	132	20.89
東部	臺東縣	2	2	4	0.62	1	0	1	0.16
	花蓮縣	1	2	3	0.47	6	2	8	1.27
	宜蘭縣	9	6	15	2.33	9	5	14	2.22
	小計	12	10	22	3.42	16	7	23	3.64
外島	澎湖縣	23	29	52	8.07	21	17	38	6.01
	金門縣	1	0	1	0.16	2	0	2	0.32
	連江縣	0	2	2	0.31			0	0.00
	小計	24	31	55	8.54	23	17	40	6.33
	總計	363	282	645	100.16	381	251	632	100.00

*本表不包含外籍生。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前畢業學校前 10 名排序一覽表

學校	外語系	物管系	航管系	觀休系	資工系	資管系	運動系	電信系	電機系	食科系	養殖系	餐旅系	合計	排序
台中市私立嶺東高中			6	1	4	1	2	6		1	1	2	24	1
澎湖縣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1			2	6		1		4	4	1	3	22	2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中	6	2	1	6	3	1						2	21	3
基隆市國立基隆海事	1			1			1			2	10		15	4
雲林縣國立西螺農工								4		7	1	1	13	5
澎湖縣國立馬公高中	3	2	2	1		3				1		1	13	5
高雄市私立立志高中	1	1	2	3	3								10	6
南投縣國立南投高商	1	1	2	3		1	1						9	7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中	1	1		3	2	1		1					9	7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	1			3	2		2					1	9	7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3		1		2			3					9	7
國立北門農工									2	6			8	8
高雄市市立高雄高商	1	2		4			1						8	8
高雄縣私立中山工商	2	1		1		3						1	8	8
台中縣私立僑泰高中		1	1			1	1	1				3	8	8
宜蘭縣國立蘇澳海事											7		7	9
桃園縣國立中壢家商	2	1	2	2									7	9
台北縣縣立明德高中				1			4					2	7	9
台南市國立台南海事		1								1	5		7	9
臺南縣國立曾文家商			3			1	2					1	7	9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中				2	3			1					6	10
高雄縣國立鳳山商工		1	1	2			2						6	10
台北縣私立中華高中		1		3	2								6	10
台北縣私立格致高中		1			3	1		1					6	10
台北縣國立淡水商工		1		1	2					1	1		6	10
新竹縣國立關西高中				1						2	1	2	6	10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中	1	1				1	2		1				6	10
嘉義縣國立民雄農工									3	3			6	10
彰化縣國立秀水高工			1						5				6	10
台北市市立松山工農				1			1	2		1	1		6	10
台北市市立士林高商		1	2	1		1	1						6	10
台北市市立內湖高工					2			2	2				6	10
臺南縣國立新豐高中		2		3				1					6	10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表一) 103學年度技專校院各學制各校系(科)組 **核定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

●學制：四技日間部

項次	系組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入學管道(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招收高中生名額入學管道				總註冊率 J= (F+I1)/(A +H1)	註冊缺額數 K= (A+H1)- (F+I1)	
		核定名額 A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運動成績優良 學生甄試分發		註冊人 數加總 F	核定名 額 G= H1+H2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 生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 額	註冊 人數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 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可回流 名額 H1	註冊 人數 I1	不可回 流名額 H2			註冊 人數 I2
1	水產養殖系	50	水產群	15	3	水產群	27	27			37	5			5	2	74.00%	13
			農業群	5	0	農業群	3	7										
2	食品科學系	50	食品群	20	16	食品群	20	19			43	5			5	1	86.00%	7
						農業群	5	4										
						餐旅群	5	4										
3	資訊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9	15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9	26			41	5			5	1	85.42%	7
4	電信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3	9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9	19			39	5			5	4	81.25%	9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6	4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0	7										
5	電機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9	17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9	24			41	5			5	2	85.42%	7
6	資訊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4	12	商業與管理群	20	20			44	5			5	1	91.67%	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9	8										
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9	17	商業與管理群	29	25			42	5			5	0	87.50%	6

項次	系組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入學管道(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招收高中生名額入學管道				總註冊率 J=	註冊缺額數 K=		
		核定名額 A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運動成績優良 學生甄試分發		註冊人數加總 F	核定名額 G= H1+H2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可回流 名額 H1	註冊 人數 I1	不可回 流名額 H2	註冊 人數 I2	(F+I1)/(A +H1)	(A+H1)- (F+I1)
8	航運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9	16	商業與管理群	19	20			44	4			4	0	91.67%	4
						外語群英語類	10	8										
9	應用外語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9	15	商業與管理群	29	19			34	4			4	1	70.83%	14
10	觀光休閒系	100	餐旅群	10	4	餐旅群	18	14			80	9			9	2	80.00%	20
			商業與管理群	25	20	商業與管理群	35	36										
			農業群	5	1	農業群	7	5										
11	餐旅管理系	50	餐旅群	16	9	餐旅群	26	23			38	4			4	1	76.00%	12
			食品群	2	2	食品群	2	1										
			商業與管理群	2	2	商業與管理群	2	1										
1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0	餐旅群	10	8	餐旅群	14	9			32	5			5	2	64.00%	18
			商業與管理群	8	6	商業與管理群	10	7	6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2													
	合計	636	--	253	182	--	377	333	6	0	515	61	0	0	61	17	80.97%	121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附件六

●學制：四技日間部

(表二) 103學年度技專校院各學制各校系(科)組 外加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

項次	系組名稱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技優入學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大學校院海外學生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					
		招生類別	原住民		離島生		招生類別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僑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保送入學		甄審入學		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1	水產養殖系	水產群	1	0	7	2	水產群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水產養殖	2	2	水產群	3	1				
		農業群					農業群																水產製造	2	0							
2	食品科學系	食品群	1	0	5	4	食品群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食品	5	2	食品群	2	0				
							農業群																									
							餐旅群																									
3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0	5	3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電子	7	8	電機與 電子群	2	2				
4	電信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1	5	0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電子	5	3	電機與 電子群	2	0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5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	0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	0	1	0	1	0	1	0	1	0	電機	2	0	電機	3	2	電機與 電子群	2	0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5	4																										

項次	系組名稱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技優入學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大學校院海外學生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	
		招生類別	原住民		離島生		招生類別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僑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保送入學			甄審入學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6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2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商業	4	2	商業與管理群	2	2	2	1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2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商業	5	3	商業與管理群	2	0			1	1
8	航運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2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5	5	海事群	2	0			1	1
							外語群英語類																									
9	應用外語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1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4	4	外語群	2	2				1
		餐旅群			1	1																										
10	觀光休閒系	餐旅群			3	1	餐旅群																商業	10	12	商業與管理群	6	1			2	
		商業與管理群	2	1	2	2	商業與管理群	2	0			2	0	2	0	2	0	2	0													
		農業群					農業群			2	2																					
11	餐旅管理系	餐旅群	1	0	4	4	餐旅群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餐旅	5	3	餐旅群	5	3			1	
		食品群					食品群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																									
1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餐旅群					餐旅群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5	3	餐旅群	2	1			1	
		商業與管理群	1	0			商業與管理群	1	0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1																										
合計		--	13	2	46	29	--	13	2	13	5	13	0	13	0	13	0	13	0	--	2	0	--	62	49	--	32	12	2	1	8	4

103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新生未註冊學生原因統計表

單位	交通因素	經濟因素	重考志趣不合	家庭因素	就讀一般大學	就讀夜校	就讀軍校	就讀警校(專)	就讀基督書院	就讀建教班	不想就學	其他無法聯繫、未說明原因	小計	其他之備註
海工院	資工系			1		7						1	9	未說明原因
	養殖系	3	1	2	2		1					7	16	未說明原因
	電機系	2				1	1	1			1	2	8	
	電信系			1		1	5			1	1		9	
	食科系	4		1			3	1					9	
人文院	資管系	4	2		1								7	
	應外系	4			4	2	4						14	
	航管系	1					1					5	7	未說明原因
	物管系	4	1				5						10	
觀休院	餐旅系	4		1			13						18	
	觀休系	3				6	5	2			1	9	26	未說明原因
	運動系	1			1		13	1			1	2	19	未說明原因
合計	30	4	5	9	10	57	6	0	0	1	4	26	152	

招生策略：

1. 統計 103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及次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類別和名額調整暨系所更改名稱之參考。
2. 寄發本校簡介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增加學校曝光度。
3. 積極參加國內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提升本校能見度及穩固國內生生源，預計達成 60 場次。
4. 敬請各系規劃參與各高中職招生博覽會及進班宣導，提升高中職學校、學生及家長對本校各系特色的深度瞭解。
5. 鼓勵各系與國內高中職學校策略聯盟，並配合教育部產攜專班之申請，以拓展國內生生源。
6. 持續提供新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加強宣傳吸引學生入學就讀。
7. 強化五年一貫學碩士直升學位制度，吸引學生就讀。
8. 推動研究所招生免筆試入學，以提高考生之報考意願。
9. 結合本校「教育部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種子教師宣導活動，宣導本校理念及特色，建立國、高中生對本校的認同，達到向下紮根之目的。
10. 透過校友會、社區活動，採取「置入性行銷」方式，提升學校形象。
11. 國外招生宣導以澳門、香港、馬來西亞為重點宣傳學校區域積極簽定與該國家高中之合作關係，提供獎學金，預計參加 4 場次國外高等教育博覽會及簽訂 10 所合作學校，以增加外籍生和僑生生源。
12. 配合教育部計畫，專案申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大陸二技生，以多元化招生方式，拓展外籍生生源。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人數統計表

一、全校轉學人數

	103 學年第一學期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轉入	29	14	43
轉出	38	1	39

二、各系人數統計

系科	轉出	轉入	差異	學制
養殖系	4	3	-1	日四技
航管系	3		-3	日四技
電信系	6		-6	日四技
資管系	3	2	-1	日四技
資管系(進修部)		7	7	進四技
資工系	3	1	-2	日四技
餐旅系	2		-2	日四技
應外系	1	14	13	日四技
食科系	2		-2	日四技
海運系	4	5	1	日四技
電機系	3		-3	日四技
物管系	3	1	-2	日四技
觀休系	4	3	-1	日四技
觀休系(進修部)	1	7	6	進四技
養殖科(夜二專)			0	夜二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名額統計表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名額	退伍外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原住民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四技二年級	工業類	電機工程系	日間									
		資訊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人文及商業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5	1	5		1	3			
		應用外語系	日間	11	1	11		2	5			
		觀光休閒系	日間	3	1	3		1	1			
	醫護及農業類	食品科學系	日間									
		水產養殖系	日間	2	1	2		2	0			
	人文及商業類	資訊管理系	進修	16	1	7		2	2			
觀光休閒系		進修	6	1	6		2	3				
合 計				43	6	34		10	14			
四技三年級	資訊工程系	日間	1	1	1		1	0				
	應用外語系	日間	3	1	3		0	2				
	電機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5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	2	1			1	1				
	食品科學系	日間	1	1								
	水產養殖系	日間	3	1	1		1	0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1	1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2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觀光休閒系	進修	7	1	1		0	1				
	資訊管理系	進修	4	1	2							
合 計				29	10	9		3	4			

二年級核定 43 人、錄取 34 人，三年級核定 29 人、錄取 9 人

學務處：

103 學年度 1 第學期 9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3/9/30)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1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1	

103 學年第 1 學期 9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3/09/30)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 文 暨 管 理 學 院	航運管理系		2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應用外語系			
海 洋 資 源 暨 工 程 學 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2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 光 休 閒 學 院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合計			8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務處：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海科大樓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 計
103	30,228	24,810	114,571	47,225	10,047	70,626	8,682	45,201	351,390
0701	27,738	34,537	119,112	31,738	10,420	67,928	7,937	41,479	340,889
↓									
103	2,490	-9,727	-4,541	15,487	-373	2,698	745	3,722	10,501
0731	8.98%	-28.16%	-3.81%	48.80%	-3.58%	3.97%	9.39%	8.97%	3.08%
103	27,737	24,034	112,106	43,101	9,842	82,526	10,938	41,572	351,856
0801	29,319	29,436	113,277	34,992	10,815	63,434	10,435	41,038	332,746
↓									
103	-1,582	-5,402	-1,171	8,109	-973	19,092	503	534	19,110
0831	-5.40%	-18.35%	-1.03%	23.17%	-9.00%	30.10%	4.82%	1.30%	5.74%
103	32,108	68,601	111,636	58,671	11,859	85,602	19,536	65,959	453,972
0901	29,338	74,330	107,162	44,551	11,102	67,589	17,632	57,246	408,950
↓									
103	2,770	-5,729	4,474	14,120	757	18,013	1,904	8,713	45,022

0930	9.44%	-7.71%	4.17%	31.69%	6.82%	26.65%	10.80%	15.22%	11%
------	-------	--------	-------	--------	-------	--------	--------	--------	-----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3 年 09 月份產生電力 9,540 度，今年度累計 71,13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3 年 09 月份產生電力 5,978，今年度累計 43,630。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3 年 09 月份產生電力 3,409 度，今年度累計 43,027 度。

6. 截至 9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2.66%。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2 年		103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11227~1020129	334,600	1030101~1030131	283,200	-51,400
03	~0225	524,400	~0228	483,400	-39,000
04	~0327	866,200	~0331	827,200	-39,000
05	~0428	1,261,200	~0430	1,192,800	-68,400
06	~0529	1,763,600	~0531	1,669,000	-97,600
07	~0630	2,330,200	~0630	2,160,000	-170,200
08	~0730	2,720,000	~0731	2,526,000	-194,000
09	~0831	3,067,200	~0831	2,893,200	-174,000
10	~0930	3,490,800	~0930	3,364,800	-126,000

三、統計本校102年度用水情形如下：

	1020101~1021002 用水情形		1030102~1031002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423	1.54	467	1.72	+0.18
體育館	1,361	4.97	1,569	5.77	+0.80
實驗大樓	2,122	7.74	1,753	6.44	-1.30
司令台	401	1.46	32	0.12	-1.34
教學大樓	3,284	11.99	2,954	10.86	-1.13
圖資大樓	1,792	6.54	2,500	9.19	+2.65
學生宿舍	18,759	68.46	18,259	67.13	-1.33
海科大樓	3,639	13.28	5,091	18.72	+5.44
合 計	3,1781	115.99	32,625	119.94	+3.97
使用天數	274		272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研發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企業雇主暨畢業生就業職能調查問卷

親愛的行銷與物流業界先進 您好：

首先，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填寫此份學術問卷。本問卷之首要目的在於調查貴公司於甄選員工時考量的因素，另外希望能瞭解您認為專業的行銷與物流人員應具備之專業職能與態度，希望借重您的專業素養以及寶貴經驗，協助我們作為改良教學與輔導之參考。調查所得資料僅供學術探討，絕不另作他途使用，請您安心填答。最後再次感謝您百忙之中抽空填答，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身體健康 事事順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陳甦彰主任 敬啟

第一部分 問卷內容

	一、根據您的經驗與看法，有關下列各種專業能力的重要程度(已工作後)與初入職場時您所認知應具備的專業能力之需要程度做填答。	員工甄選 (面試考量)					就職專業 (職涯發展)				
		1 非常不需要	2 不需要	3 普通	4 需要	5 非常需要	1 非常不重要	2 不重要	3 普通	4 重要	5 非常重要
A1	商業英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2	商業日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3	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4	行銷及物流專有名詞解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1	業務承攬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2	電腦軟體應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3	專業文件製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4	顧客服務接洽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5	零售門市服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6	商業貿易流程應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溝通與協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2	團體/團隊(合作)適應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3	主動發掘並解決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4	創新與研發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D1	領導與激勵下屬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D2	工作態度積極性	<input type="checkbox"/>									
D3	對自己職涯發展有明確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D4	強烈學習意願及高度可塑性	<input type="checkbox"/>									
E1	具有國際觀，樂於接觸並收集國際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E2	合宜的EQ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E3	良好的品德操守	<input type="checkbox"/>									

E4	工作目標執行確實度及工作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為使畢業生因應金融風暴造成的失業潮，您認為在目前的高等教育中，應該加強學生哪些就業能力及態度？(可複選)		
A	語言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英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日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及物流專有名詞解讀能力		
B	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承攬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軟體應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文件製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顧客服務接洽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門市服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貿易流程應用能力		
C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與協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態度積極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團隊(合作)適應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合宜的EQ情緒管理		
D	從業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的品德操守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發掘並解決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對自己職涯發展有明確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強烈學習意願及高度可塑性		
E	管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國際觀，樂於接觸並收集國際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與激勵下屬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目標執行確實度及工作彈性		

第二部分 填答者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性別為：

男 女

2.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高職或綜合高中 大專 碩士 博士

3. 請問您的畢業科系：

企管行銷相關科系、國際貿易相關科系、航運物流相關科系、其他管理相關科系
非管理類科系，請惠予提供您的畢業科系為_____

4. 請問您的職稱為：

負責人/高階主管 管理階層 人力資源主管
人力資源人員 一般員工，部門為_____

5. 請問您在公司的年資為：

3年以下 3年以上(含)5年以下 5年以上(含)7年以下
7年以上(含)10年以下 10年以上

6. 請問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性質為：

行銷企劃領域 零售流通領域 運輸物流領域
國際貿易領域 其他領域_____

7. 請問貴公司資本額為：

500萬以下 500萬~1000萬 1000萬~3000萬 3000萬~5000萬
5000萬~8000萬 8000萬~1億 1億以上

進推部：

1. 103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開辦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收入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三期	陳立真	40	48	103/09/18-12/04	已開訓/ \$254,000
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第二期	吳烈慶	37	44	103/09/23-12/02	已開訓/ \$192,400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	呂美鳳	16	27	103/09/07-11/02	已開訓/ \$58,400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	姜佩君	25	16	103/10/24-12/12	招生中/已展延開結訓時間
旅遊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15	20	103/10/14-12/16	招生中/已展延開結訓時間

2. 103 年度下半年度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七期	謝永福. 蕭明芳	40	22	103/09/27-12/7	已開訓/ \$10,000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八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3/09/30-12/18	已開訓/ \$28,500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訓練班	陳名倫 黃鈺茹	27	112	103/08/04-08/17	已結訓/ \$97,200
103 年度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三期	趙惠玉 王雯宗	30	12	103/11/22-12/06	招生中

人事室：人事動態

姓名	動態 原因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到（離）職 日期	備考
顏曉萍	新進	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 衛生稽查員	學務處體育組 書記	103.9.16	補吳同堯缺
陳永隆	退休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103.10.2	
黃志明	內陞	總務處營繕組 技正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103.10.2	補陳永隆缺

主計室：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39,750,000	34,311,423.00	66,274,000	-31,962,577.00	-48.23	386,301,228.00	368,672,000	17,629,228.00	4.78
教學收入	148,723,000	31,637,006.00	65,219,000	-33,581,994.00	-51.49	157,614,392.00	149,173,000	8,441,392.00	5.66
學雜費收入	123,346,000	29,822,953.00	63,819,000	-33,996,047.00	-53.27	106,769,679.00	123,025,000	-16,255,321.00	-13.21
學雜費減免(-)	-10,923,000	-93,048.00	0	-93,048.00		-4,860,070.00	-5,462,000	601,930.00	-11.02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000	1,774,101.00	1,000,000	774,101.00	77.41	52,716,201.00	30,500,000	22,216,201.00	72.84
推廣教育收入	1,300,000	133,000.00	400,000	-267,000.00	-66.75	2,988,582.00	1,110,000	1,878,582.00	169.2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0,429.00	0	20,429.00		84,937.00	0	84,937.00	
權利金收入	0	20,429.00	0	20,429.00		84,937.00	0	84,937.00	
其他業務收入	291,027,000	2,653,988.00	1,055,000	1,598,988.00	151.56	228,601,899.00	219,499,000	9,102,899.00	4.1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9,708,000	0.00	0	0.00		200,276,000.00	200,27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2,653,988.00	1,000,000	1,653,988.00	165.40	27,261,984.00	18,000,000	9,261,984.00	51.46
雜項業務收入	1,319,000	0.00	55,000	-55,000.00	-100.00	1,063,915.00	1,223,000	-159,085.00	-13.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3,129,000	40,520,903.00	38,333,000	2,187,903.00	5.71	379,400,426.00	376,438,000	2,962,426.00	0.79
教學成本	381,698,000	33,045,471.00	29,982,000	3,063,471.00	10.22	299,408,201.00	291,601,000	7,807,201.00	2.6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5,521,000	28,577,313.00	26,935,000	1,642,313.00	6.10	265,977,378.00	264,493,000	1,484,378.00	0.56
建教合作成本	34,892,000	4,082,294.00	2,906,000	1,176,294.00	40.48	31,524,980.00	26,140,000	5,384,980.00	20.60
推廣教育成本	1,285,000	385,864.00	141,000	244,864.00	173.66	1,905,843.00	968,000	937,843.00	96.88
其他業務成本	10,892,000	212,872.00	907,000	-694,128.00	-76.53	5,410,668.00	8,167,000	-2,756,332.00	-33.7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92,000	212,872.00	907,000	-694,128.00	-76.53	5,410,668.00	8,167,000	-2,756,332.00	-33.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7,237,238.00	7,372,000	-134,762.00	-1.83	73,890,898.00	75,730,000	-1,839,102.00	-2.4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7,237,238.00	7,372,000	-134,762.00	-1.83	73,890,898.00	75,730,000	-1,839,102.00	-2.43
其他業務費用	1,055,000	25,322.00	72,000	-46,678.00	-64.83	690,659.00	940,000	-249,341.00	-26.53
雜項業務費用	1,055,000	25,322.00	72,000	-46,678.00	-64.83	690,659.00	940,000	-249,341.00	-26.53
業務賸餘(短絀-)	-53,379,000	-6,209,480.00	27,941,000	-34,150,480.00	-122.22	6,900,802.00	-7,766,000	14,666,802.00	-188.86
業務外收入	17,281,000	2,601,494.00	221,000	2,380,494.00	1,077.15	16,382,887.00	9,805,000	6,577,887.00	67.09
財務收入	3,679,000	93,425.00	0	93,425.00		1,714,982.00	1,839,000	-124,018.00	-6.74
利息收入	3,679,000	93,425.00	0	93,425.00		1,714,982.00	1,839,000	-124,018.00	-6.7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602,000	2,508,069.00	221,000	2,287,069.00	1,034.87	14,667,905.00	7,966,000	6,701,905.00	84.1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202,000	399,285.00	194,000	205,285.00	105.82	8,673,121.00	6,663,000	2,010,121.00	30.17
受贈收入	1,050,000	0.00	0	0.00		3,264,393.00	1,050,000	2,214,393.00	210.89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6,557.00	6,000	557.00	9.28	71,782.00	66,000	5,782.00	8.76
雜項收入	250,000	2,102,227.00	21,000	2,081,227.00	9,910.60	2,658,609.00	187,000	2,471,609.00	1,321.72
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261,388.00	1,493,000	-231,612.00	-15.51	12,677,957.00	13,423,000	-745,043.00	-5.5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261,388.00	1,493,000	-231,612.00	-15.51	12,677,957.00	13,423,000	-745,043.00	-5.55
雜項費用	17,920,000	1,261,388.00	1,493,000	-231,612.00	-15.51	12,677,957.00	13,423,000	-745,043.00	-5.55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9,000	1,340,106.00	-1,272,000	2,612,106.00	-205.35	3,704,930.00	-3,618,000	7,322,930.00	-202.40
本期賸餘(短絀-)	-54,018,000	-4,869,374.00	26,669,000	-31,538,374.00	-118.26	10,605,732.00	-11,384,000	21,989,732.00	-193.16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33,329,000	15,921,629	0	15,921,629	47.77	-17,407,371	-52.23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10,600,000	38,553	0	38,553	0.36	-10,561,447	-99.64	業已決標履約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10,600,000	0	0	0	0.00	-10,600,000	-10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38,553	0	38,553		38,553			
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120,945	0	120,945		120,945		進度超前係配合業務需要所致。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120,945	0	120,945		120,945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8,806,000	6,642,192	0	6,642,192	75.43	-2,163,808	-24.57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8,806,000	6,642,192	0	6,642,192	75.43	-2,163,808	-24.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2,178,000	372,000	0	372,000	17.08	-1,806,000	-82.9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2,178,000	372,000	0	372,000	17.08	-1,806,000	-82.92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11,745,000	8,747,939	0	8,747,939	74.48	-2,997,061	-25.5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11,745,000	6,189,139	0	6,189,139	52.70	-5,555,861	-47.3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558,800	0	2,558,800		2,558,800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33,329,000	15,921,629	0	15,921,629	47.77	-17,407,371	-52.23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10,600,000	38,553	0	38,553	0.36	-10,561,447	-99.64		
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120,945	0	120,945		120,945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8,806,000	6,642,192	0	6,642,192	75.43	-2,163,808	-24.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2,178,000	372,000	0	372,000	17.08	-1,806,000	-82.92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11,745,000	8,747,939	0	8,747,939	74.48	-2,997,061	-25.52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33,329,000	15,921,629	0	15,921,629	47.77	-17,407,371	-52.2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64,212	64.21	35,788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120,000	64,949	54.12	55,051
電資研究所	134,000			134,000	29,999	22.39	104,001
水產養殖系	412,000			412,000	294,363	71.45	117,637
電信工程系	352,000			352,000	270,995	76.99	81,005
資訊工程系	350,000			350,000	236,653	67.62	113,347
食品科學系及碩士班	529,000	82,280		611,280	345,445	56.51	265,835
電機工程系	365,000			365,000	163,579	44.82	201,421
觀光休閒學院	370,000	75,000		445,000	295,643	66.44	149,357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41,600			141,600	97,083	68.56	44,517
觀光休閒系	665,600			665,600	211,673	31.80	453,927
餐旅管理系	266,400			266,400	156,378	58.70	110,02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6,800	33,000		269,800	262,944	97.46	6,856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600,000	268,044	44.67	331,956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7,200			137,200	82,466	60.11	54,734
航運管理系	233,200			233,200	126,543	54.26	106,657
資訊管理系	352,800			352,800	110,208	31.24	242,592
應用外語系	198,800	37,420		236,220	149,989	63.50	86,23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4,800			214,800	140,085	65.22	74,715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330,000			330,000	155,347	47.07	174,653
小 計	6,109,200	227,700		6,336,900	3,526,598	55.65	2,810,302
校長室	223,200		32,280	190,920	131,060	68.65	59,860
秘書室	965,600		50,000	915,600	391,220	42.73	524,380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387,357	57.61	1,020,643
學生事務處	3,728,200	244,452		3,972,652	2,372,820	59.73	1,599,832
總務處	15,387,880	100,503	30,963	15,457,420	11,049,504	71.48	4,407,916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460,000		4,574,000	4,192,023	91.65	381,977
研究發展處	1,070,000			1,070,000	641,783	59.98	428,217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30,911	65.46	69,089
人事室	735,200	153,699		888,899	674,236	75.85	214,663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564,051	81.60	127,149
小 計	29,523,280	958,654	113,243	30,368,691	21,534,965	70.91	8,833,726
合 計	35,632,480	1,186,354	113,243	36,705,591	25,061,563	68.28	11,644,02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12,000			212,000	209,380	98.76	2,620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80,000			380,000	380,000	100	-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264,990	82.81	55,010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所)	380,000			380,000	379,910	99.98	90
電機工程系	380,000			380,000	353,500	93.03	26,500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487,125	97.43	12,875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79,776	99.72	224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459,648	99.92	352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230,000	1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213,230	92.71	16,770
人文暨管理學院	844,000			844,000	245,854	29.13	598,146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8,300			138,300	114,664	82.91	23,636
航運管理系	78,700			78,700	78,700	100	-
資訊管理系	952,000			952,000	941,166	98.86	10,834
應用外語系	655,000			655,000	640,000	97.71	15,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249,465	99.79	535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32,000			232,000	232,000	100	-
小 計	6,642,000			6,642,000	5,879,408	88.52	762,592
校長室							
秘書室	45,000			45,000	43,817	97.37	1,183
教務處	135,000			135,000	133,400	98.81	1,600
學生事務處	3,103,000	150,000	150,000	3,103,000	882,060	28.43	2,220,940
總務處	32,622,000	1,917,000	1,100,000	33,439,000	30,975,622	92.63	2,463,378
圖書資訊館	10,873,100		460,000	10,413,100	9,145,212	87.82	1,267,888
研究發展處	400,000			400,000	365,985	91.50	34,015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
人事室	130,000			130,000	105,000	80.77	25,000
主計室	285,000	400,000		685,000	269,456	39.34	415,544
小 計	47,743,100	2,467,000	1,710,000	48,500,100	42,070,552	86.74	6,429,548
合 計	54,385,100	2,467,000	1,710,000	55,142,100	47,949,960	86.96	7,192,140

討論事項（一）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覚書 合作備忘録

Between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and **AWAMORI MEISTER ASSOCIATION**

Recognizing the mutual interest and benefits in strengthening technical cooperation within a framework of friendship and in pursuance of their desire to cooperate in defined areas, the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and **AWAMORI MEISTER ASSOCI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understanding:

友情の枠組みの中で、技術協力を強化する相互の関心と利益を認識し、定義された領域で必要な協力を押し進める為、国立澎湖科技大學と**社団法人泡盛マイスター協会**は（以下 "当事者"と称する）、以下の理解に達した。

這份合作備忘録是介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及日本沖繩泡盛梅斯特協會之間的協議及認同，雙方為加強技術合作的友誼和並在特定領域開展合作的協議，以達成共同的利益和願望，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和沖繩泡盛梅斯特協會（以下簡稱“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1. Both Parties agree to encourage and promote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of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pertaining to hospitality information and training.

両当事者は、接客情報や研修に係る技術開発の分野で協力を促進すること に同意する

雙方同意並促進科技發展等領域的合作，與雙方技術培訓。

Both Parties agree to pursue the above by:

両者は次によって上記を追求する：

雙方同意依據上述協議採取下列合作事項：

(1) carrying out joint projects identified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s;

特定された相互利益の分野で共同プロジェクトを実施する；

為謀求雙方共同利益

(2) annual symposium of awamori in Penghu

澎湖で**琉球泡盛**学年次シンポジウム

毎年度於澎湖辦理泡盛等酒類相關研討會

(3) students **internship** or job opportunity in Okinawa, Japan

沖繩、日本での学生の**インターンシップ**や雇用機会

學生得於泡盛梅斯特協會協助下於日本沖繩校外實習或畢業就業機會

(4) developing awamori cocktail recipe by using Penghu local agriculture products

澎湖地元農産物を使用した泡盛カクテルレシピの開発

泡盛雞尾酒配方得使用澎湖當地農產品

2. The form and cost for individual activities of cooperation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Each project entered into by the Parties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governed by its own project document and contract.

この覚書に基づく個々活動の協力の形（やり方）と費用は両当事者によって合意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覚書の基で進める各プロジェクトの当事者は、各々のプロジェクトドキュメント（書類）と契約で管理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雙方的合作活動的形式和内容是依據備忘錄内容。且此備忘錄，是根據雙方意願下簽署成立。

When agreed, the activities concerned shall be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ail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relevant place in which the activity is being undertaken.

合意された当該活動は、活動が実施されている該当の場所で現行の法令に準じて実施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雙方同意並應實施相關的交流活動，且按照雙方現行法律和法規於相關地點進行。

Both Parties shall endeavor to facilitate all formaliti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paration, negoti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nd shall maintain close and direct contact. Any and all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by any Party hereto in that connection shall be borne by said Party.

両当事者はこの覚書の枠組みの基、活動の準備、交渉と実施に関連してすべての手続きを容易にし、緊密かつ直に接触を維持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よう努めるものとする。当事者（主催者）は、関連する団体が負担した一切の費用を負担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雙方應努力促進所有内容與活動的準備，實現本備忘錄的内容，並保持密切接觸。任何及所有活動費用依照合約規定。

3. Both Parties may appoint project representatives to negotiate specific projects within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両当事者は、第1項で言及した協力分野内の特定プロジェクトを交渉するために、プロジェクトの代表者を任命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雙方於指定項目代表協商具體項目合作領域內第1款中指出

Both Parties agree to review regularly the progress of cooperation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eetings will be convened as required and at a venue and time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両当事者は、定期的にこの覚書に基づく協力の進捗状況を確認することに同意する。レビュー（進捗状況確認）会議は必要に応じて当事者間で合意された会場と時間で招集される。

雙方同意得定期檢討本備忘錄下的合作内容更新。並於雙方商定的地點和時間召開會議。

Each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its own expenses incurred in sending representatives to attend review meetings.

レビュー会議に出席する代表者の経費は、各々が責任を負うものとする。
任一方應負責自己的開支，並派代表出席合作內容更新及審查會議。

4.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y on which signed by both Parties. It will continue for a period of [REDACTED], thereaft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be extended for a further period by agreement between both Parties.

この覚書は両当事者が署名した日に発行する。[REDACTED]まで継続し
合意により、さらに期間延長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此備忘録，將由雙方簽署生效。並持續 [REDACTED] 時間，此後可以依據雙方協議備
忘錄內容再延長本備忘錄之時效。

Either Party may at any time terminate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three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In the event of the expir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bligations and commitments already agreed upon shall be honored and continued by the Parties until full completion.

いずれかの当事者は、いつでも相手の当事者に書面で少なくとも3ヶ月の予告を与えることにより、この覚書を終了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覚書の満了または終了した場合でもすでに合意され約束された義務は尊重され完結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任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録，須給予對方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在期滿或終止本諒解備忘錄的情況下，已商定的義務和承諾，雙方須依備忘錄內容，持續完成雙方義務事項。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be amended and supplemented at any time as decided and agreed by both Parties.

この覚書は両当事者の合意のもと、いつでも修正と補足ができる。
任何時候經雙方商定，本備忘錄可進行修訂和增補。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AWAMORI MEISTER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泡盛マイスター協会
日本沖繩泡盛梅斯特協會

By:

Name: 氏名 [REDACTED]
Title: President 役職: 校長

Dated: 日付 [REDACTED]

By:

Name: 氏名: 新垣勝信
Title: President 役職: 會長

Dated: 日付 [REDACTED]

討論事項（二）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策略聯盟」備忘錄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雙方)為促進兩校合作及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援體系，以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達成人才培養、回饋社會之宗旨，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內容如下：

第一條 宗旨

雙方為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提昇競爭力，藉由資源共享、人才交流、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就業輔導等方式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之契機。

第二條 聯盟內容

- 一、資源共享：雙方就相關部門及所系科相互提供可利用資源、設備與場地，以作為教學、研究、招生及進修等活動之用。
 - 二、人才交流：雙方各就專業領域提供師資及相關人進行訪問、座談、研究、等合作事項。
 - 三、產學合作：雙方就相關部門及所系科之專長共同與相關產業制定產學合作模式，以達人才訓練儲備及教學實習之功。
 - 四、教育推廣：雙方就相關部門及所系科研發相關之人才培訓課程，以落實國家發展政策，並達成回饋社會之目的。
 - 五、就業輔導：雙方共同制定就業輔導合作模式，以建立人才資料庫，並促進就業機會、提升人力品質。
- 相關合作內容另行簽訂之。

第三條 有效期間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五年，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第四條 附則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陳清輝 校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王瑩瑋 校長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汕頭大學

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汕頭大學為增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兩校之間的相互瞭解和友好關係，發展兩校在教育 and 科學技術方面的合作，雙方經協商一致同意簽訂協定如下：

第一條

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以實現雙方在教學科學研究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第二條

雙方一致同意以下條款，並努力使交流取得成效。

1. 交流、互換教學計畫、教學大綱及有關教學資料。
2. 雙方互派訪問學者或相關專業教師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
3. 雙方互相派遣大學部學生、研究生進行短期研修和交流，互相核發學習證明，並給對方學生提供學習與實習的機會與條件。
4. 雙方互相交流學術論文與學術專著，在各自的學術刊物上提供對方論文發表的機會。
5. 合作進行科學研究。
6. 雙方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專題研究講座。

第三條

雙方同意下列各條款

1. 本協議中有關具體事項的落實，由雙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2. 有關上述交流合作的經費問題，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定。

本協議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協定中有關內容的增刪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修訂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汕頭大學

校長：王登璋

執行校長：顧佩華

2014年 月 日

2014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交流協議書

汕頭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汕頭大學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學生交流協議：

- 第一條 雙方學校的學術交流單位為雙方交流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的交換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學生(本科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雙方學校每年至多可交流學生五十名(停留一學期則算 0.5 名)，人數計算方式為三名短期訪問學生相當於一名一學期的交換生。雙方交流學生數以達到平衡為原則。
- 第三條 一學期的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四條 交流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需學業成績優良
三、需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流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許可及其它權以便交流的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第六條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它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七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並繳交接待學校宿舍費，無須繳交接待學校的學雜費、申請費及短期研修費。
- 第八條 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學生的住宿，並且提供適當的諮詢及援助。交流學生應自行負擔膳食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辦證手續費、保險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
- 第九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流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十條 雙方大學將核發依法申辦出入境所需的權，以使學生即時獲取相關證件。
-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流學生的權力。遣退交流學生將不影響其它交流學生的約定。
- 第十二條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流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 第十三條 本協定自雙方簽署後生效，任何一方欲中止合約時，須於三個月前

提出，以便在校的交流學生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汕頭大學

校長 _____

執行校長 _____

王瑩璋 博士

顧佩華 博士

日期：

日期：

討論事項（四）

香港中學名單：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學校地址	家長評比	全港排名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吳俊雄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業路6號	6.3	320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阮德富	九龍觀塘瑞寧街20號	7.6	424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	鄧陳慧筠	九龍土瓜灣崇安街28號	7.9	358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鄭德富	香港柴灣新廈街323號	8.9	249
仁濟醫院第二中學	余大偉	新界屯門31區楊青路	6.8	165
天主教伍華中學	劉柏齡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5號	7.7	148
文理書院（九龍）	歐陽惠賢	九龍新蒲崗景福街96號	8.1	364
文理書院（香港）	張麗雯	香港柴灣萃文道4號	7.1	404
北角協同中學	李志成	香港北角雲景道20號	7.3	380
佛教何南金中學	黃子正	九龍油塘高超道三號	7.4	266
明愛馬鞍山中學	陳轉寧	新界沙田馬鞍山錦英路2號	6.9	442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劉國良	新界沙田馬鞍山馬鞍山路208號	7.6	393
東華三院鄺錫坤伉儷中學	吳漢泉	新界屯門松齡徑一號	7.6	432
青年會書院	練志強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安邨第86地段	7.7	150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張慧賢	新界粉嶺華明路三十八號	7.6	110
迦密愛禮信中學	鄧少軒	新界葵涌華景山道4號	7.4	277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	游美斯	新界將軍澳調景嶺翠嶺路38號	7.7	243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周厚峰	新界沙田馬鞍山頌安村	7.9	170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中	陳千里	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12號	7.6	443

學				
香港紅卍字會大埔卍慈中學	伍達仁	新界大埔富亨邨	7.1	435
浸信會永隆中學	譚日旭	新界屯門河興街 6A 大興花園第二期	8.2	356
粉嶺救恩書院	邱潔瑩	新界粉嶺欣盛里 3 號	7	195
荃灣聖芳濟中學	臧文濠	新界荃灣咸田街 60-64 號	8.8	254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李國輝	新界將軍澳運隆路 2 號	7.1	38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梁冠芬	九龍窩打老道 52 號	7.1	283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李立中	九龍觀塘曉明街 26 號	8.3	348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洪楚英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 100 號	6.4	436
陳樹渠紀念中學	林宛君	九龍又一村達之路 10 號	6.3	337
博愛醫院八十週年鄧英喜中學	葉樹華	新界將軍澳唐賢里 2 號	6.4	166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李惠利中學	張欽龍	新界葵涌葵葉街 2-4 號	8.4	386
順德聯誼總會胡兆熾中學	招雄標	九龍何文田巴富街 22 號	7.8	183
新會商會中學	黃冬柏	新界屯門良景邨一區中學校舍	7	413
獅子會中學	林日豐	新界葵芳興盛路 90 號	8.3	301
聖公會聖三一堂中學	陳倩君	九龍愛民邨孝民街 2 號	7.7	271
聖公會諸聖中學	溫慧儀	九龍旺角白布街 11 號	7.2	362
聖芳濟各書院	劉文傑	新界粉嶺欣盛里一號	6.3	198
聖若瑟英文中學	潘永強	九龍新清水灣道 46 號	8.1	118
嘉諾撒培德書院	黃少玲	香港香港仔貝璐道 200 號	7.9	180
廖寶珊紀念書院	羅靈芝	新界荃灣蕙荃路 22-66 號標準中學	7.8	189
福建中學	林建華	九龍觀塘振華道 83 號	8	78
鳳溪廖萬石堂中學	范志文	新界上水鳳南路 6 號	8.5	201
潔心林炳炎中學	劉瑤紅	九龍橫頭磡富美街 9 號	7.1	347
寶血女子中學	張淑婉	香港柴灣新廈街 338 號	7.4	215
顯理中學	馬遠發	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 2 號	8.3	222

討論事項 (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明確及有效管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中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並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明確及有效管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中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並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因應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機關名稱。</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2)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2)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若提列不足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經常費用中提列不足之差額以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電腦、場地使用費等必要的一般行政費用。</p>	<p>為明訂計畫管理費提列不足者之後續處置，爰將本項規定後段文字刪除，新增至下一項。</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3) <u>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上述規定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計畫經常費用中提列至少 6% 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行政支援等必要的一般費用。前揭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計畫總金額的 5%。</u></p>		<p>一、 本款新增。</p> <p>二、 本款明訂計畫管理費編列比例未達 10% 者，應於計畫經常費用中提列至少 6% 金額，以補足學校必要的一般行政費用。經常門提列之金額，分配至學校的金額至少需達計畫總金額的 5%，以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的比例規定。</p> <p>三、 刪除原要點之「…及電腦、場地使用費」文字，有關土地及房屋租賃事宜，由本校總務處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國有房屋租賃契約書」之簽訂。</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二)、行政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u>科技部</u>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u>科技部</u>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二)、行政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u>國科會</u>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u>國科會</u>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p>	<p>因應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機關名稱。</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p>	<p>一、 因學校分配之行政管理費，擬提撥部分比例予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爰提高學校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由原條文 45% 增加為 50%。</p> <p>二、 另調降系(所)級單位分配比例，由原條文</p>

<p>單位 百分比如下：</p> <p>學校分配 50%，院級單位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分配 40%。</p> <p>上述系（所）分配款，由 主計室 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各單位間經報備核可後管理費得相互借用。</p>	<p>單位百分比如下：</p> <p>學校分配 45%，院級單位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分配 45%。</p> <p>上述系（所）分配款，由 會計室 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各單位間經報備核可後管理費得相互借用。</p>	<p>45%降低為 40%，使計畫主持人所屬院級及系（所）級單位行政管理費合計分配比例，與學校分配比例達成衡平，均為 50%。</p> <p>三、配合本校目前行政單位名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四)、<u>學校分配管理費之 10% 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分配比例為：研發處 20%、總務處 20%、主計室 25%、教務處 6%、人事室 6%、秘書室 6%、學務處 6%、圖資館 6%、進修推廣部 5%。</u></p>		<p>一、本項新增。</p> <p>二、為提升建教合作績效，學校分配之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擬提撥 10% 比例，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五)、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若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五)、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若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後繼續</p>	<p>因應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機關名稱。</p>

<p>後繼續使用，以符合本要點規定運用範圍使用。(除<u>科技部</u>外)</p>	<p>使用，以符合本要點規定運用範圍使用。(除<u>國科會</u>外)</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學術單位及其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所執行<u>科技部</u>及其他機關委託專題研究之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學術單位及其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所執行<u>國科會</u>及其他機關委託專題研究之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p>	<p>因應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機關名稱。</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二)、該經費結餘款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補足<u>學校所分配之管理費(計畫總金額 5%)</u>差額後，單一計畫餘額不足一萬元者，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超過一萬元(含)者，分配為學校 20%，執行單位 80%方式分配，其用途比照本要點第三點規定。</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二)、該經費結餘款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補足<u>管理費</u>差額後，單一計畫餘額不足一萬元者，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超過一萬元(含)者，分配為學校 20%，執行單位 80%方式分配，其用途比照本要點第三點規定。</p>	<p>明定計畫結餘款應優先補足學校所應分配的管理費(計畫總金額 5%)差額後，倘有餘額超過一萬元者，再按比例分配至學校及執行單位。</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三)、<u>結餘款使用以三年為限</u>，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u>主計室</u>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u>逾期未使用者撥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p>	<p>四、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三)、<u>結餘款使用以三年為限</u>，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u>會計室</u>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u>逾期未使用者撥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p>	<p>一、為使計畫結餘款充分運用，刪除結餘款使用年限及逾期未使用者撥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規定文字。 二、配合本校目前行政單位名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p>五、行政人員工作費之使用以年度為準，研究發展處依<u>主計室</u>每年所提供資料按本要點分配。</p>	<p>五、行政人員工作費之使用以年度為準，研究發展處依<u>會計室</u>每年所提供資料按本要點分配。</p>	<p>配合本校目前行政單位名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p>八、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u>主計室</u>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八、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u>會計室</u>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配合本校目前行政單位名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p>十、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u>主計室</u>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p>	<p>十、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u>會計室</u>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p>	<p>配合本校目前行政單位名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	--	--------------------------------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為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產學研發能量</u>，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u>訂定本要點</u>。</p> <p>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本校下列人員具特殊優秀人才資格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p> <p>(一)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u>技術教師</u>）。</p> <p>(二)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p> <p>(三) 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p>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p> <p>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本校下列人員具特殊優秀人才資格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u>前述資格條件認定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u>：</p> <p>(一)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p> <p>(二)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p> <p>(三) 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p>	<p>增訂目的。</p> <p>依據教育部規定修正適用對象。</p>

<p>(四) 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新聘人員，<u>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u></p> <p>(五) 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u>及校長。</u></p> <p>三、申請方式： <u>本校彈性薪資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公告日期，填具彈性薪資申請表(附件一)及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附件二)，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向人事室提出申請。</u> <u>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由研發處進行資料檢核，申請資料檢核確認無誤後，提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查。</u></p> <p>四、申請文件(計畫書)內容(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包括附件八十頁以內)： (一) 計畫摘要。 (二) 學校現況： <u>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及教學資源等。(由人事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u></p>	<p>(四) 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新聘人員(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且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或博士畢業五年內)</p> <p>(五) 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p> <p>三、申請方式： (一) 本校依據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期限公告後，由申請人依限檢具申請計畫書(所報計畫應為全校性之特色發展計畫，其屬個別系所計畫或單一項目之改進計劃者不予受理)一式十二份(需附佐證資料1份)，向本校承辦單位人事室提出申請。 (二)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三) 申請案件審查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四、申請文件(計畫書)內容及協辦單位(文件內容以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包括附件一百頁以內為限)： (一) 計畫摘要。 (二) 學校現況： 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例如圖書期刊數、視</p>	<p>依據 103 年「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教育部補助申請方式已改為由校提出特色發展計畫之總額補助，取代以往個人申請審查之方式；個人須透過校內審查程序與機制向學校提出申請並核予補助，爰修正申請方式。(參考高海科大)</p> <p>依據教育部規定修訂申請文件。</p>
---	--	--

處、圖書資訊館等單位提供，並由人事室彙整公告)

(三) 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

(四) 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績效及未來績效評估準則。

(五) 經費需求 (包括學校配合款)：
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六) 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聽、實驗及實習設備。

(由人事室、學生事務處、教務處、圖書資訊館、研究發展處等單位提供，並由人事室彙整公告)

(三) 學校特色發展策略：

依學校之中長程計畫發展方向(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擬據申請本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落實教學、研究或服務策略(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

(四) 為實施學校特色發展策略，擬延攬或留任之特殊優秀人才：

應說明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五)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除可供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外，並應明列可供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六) 經費需求 (包括學校配合款)：
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學校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七) 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

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以上文件內容除第二款及第三款前段由本校指定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外，悉應由申請補助之教師自行撰述；惟如因文件撰述需要由本校相關單位配合提供資料時，得經人事室協調辦理之。

五、審查方式及審查指標：

(一) 審查方式：

依教育部補助情形，審委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就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審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必要時，外聘委員得以通訊方式書面審查，並計列出席人數。

五、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

(一) 審查資格條件：具本要點申請資格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各目次條件之一，並應繕填自評表（如附表一至三）以供審查。

1. 優秀教學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曾獲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
- (2)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相關優良教師獎項。
- (3) 曾公開發行教學專書著作。
- (4) 通過歷年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八十（含）分以上。（新進教師未具教師評鑑資格者，得僅具教學評量成績申請）。

2. 優秀研究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中央研究院院士、諾貝爾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
- (2) 研究成果：具有下列研

原點次審查資格條件刪除，改以附件二各類表單方式呈現，並修訂審查方式與審查指標，訂定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參考高海科大、高應大、屏科大）

<p><u>(二) 審查指標：</u></p> <p><u>1. 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u></p> <p><u>2. 申請文件(計畫書)內容。</u></p>	<p>究成果之一者。</p> <p>①著作：最近五年內發表在SCI、SSC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至少五篇以上。</p> <p>②計畫：最近五年內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五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p> <p>③具學術重要貢獻。</p> <p>(3) 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五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五件以上。</p> <p>3. 優秀服務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曾擔任學校各級行政學術主管或校、院、系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等職務三年以上者。但新進教師得僅具一年以上前述經歷。</p> <p>(2) 曾獲頒優良導師一次以上者。</p> <p>(3) 曾承(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擔任期刊編輯以上職務者。</p> <p>(4) 曾任國家級考試命題或閱卷、書面審查委員或國家級機構委託專案之審查鑑定、技術服務等職務，經校教評會認定符合優秀服務條件者。</p> <p>(二) 審查方式：</p> <p>申請案件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p>	
---	---	--

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案件審查應著重於教學、研究與服務上之特殊優秀與頂尖人才，擇優通過後報教育部複審，並以十案為限。

本點新增，規範彈性薪資核定名額（參考高海科大），並依教育部規定訂定補助比例。

六、本校每年支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名額至多十名，審委會得考量各類別及各院級單位名額之平衡。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補助額度，至少應占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百分之二十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核撥人數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年輕人才，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五年內畢業者；國際人才，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者；新聘人才，指受理申請日當學年內起聘者。

七、為禮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各院級單位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八、經費相關規定：

(一) 經費來源：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及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等經費項下支付。

(二) 經費使用及補助額度：

1. **通過審委會審議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核給彈性薪資金額每人每年至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核給補助期間為三年，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需於本校任職至少三年，若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2. 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特殊優秀人才，除法定給與外，其他各項人事費支出，除需建立管考機

六、經費相關規定：

(一) 經費來源：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及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等經費項下支付。

(二) 經費使用及補助額度：

1. 通過教育部複審審議之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獲新台幣三十萬元或五十萬元補助，核給補助期間為三年，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需於本校任職至少三年，若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2. 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特殊優秀人才，除法定給與外，其他各項人事費支出，除需建立管考機制外，應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惟本校可自行依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3. 本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

本點新增，對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優予之行政協助（參考屏科大、高海科大）。

點次變更，並依教育部規定修正第二款第一目補助額度，刪除經費請撥方式。

制外，應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惟本校可自行依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3. 本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本校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三) 經費執行期間及核結

方式：

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十二個月，本校應於本計畫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教育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獲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主動繳送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紙本及電子檔（附件三），說明受領彈性薪資期間具體績效、年度辦理進度及

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本校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二) 經費請撥方式：

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日止共十二個月，獲補助者應於核定日起二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人事室彙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

(三) 經費核給方式：

本校應於本計畫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教育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另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成效考核：

獲教育部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繳送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原經核定之申請計畫書所列事項（含未來績效要求）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該自評報告經本校主管會報初審通過後，函報教育

點次變更，並修訂成效考核方式。

情況，送審委會召開執行成效評估檢討會議，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並得依其執行績效報告調整彈性薪資給與金額及期限。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獲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將依教育部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違規之獲補助人未來申請本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2.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送執行績效報告。
 3. 聘約期限內因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而喪失教師身分者。
 4.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補助款之情事。
-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

部複審。
前述自評報告未通過本校初審或教育部複審審查者，本校應依教育部「不核與下年度補助」之決定辦理。
獲補助人並應配合教育部於必要時組成之評估小組實地訪視需要，提供資料與成效受檢。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特殊優秀人才受補助後，本校除應依規定撥付補助款予獲補助人外，且應依教育部原核定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學校配合款。獲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將依教育部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違規之獲補助人未來申請本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2. 未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經限期要求仍未改善。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送績效自評報告。
 4. 聘約期限內因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而喪失教師身分者。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p><u>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十一</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p>5.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補助款之情事。</p> <p>(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教育部相關規定競合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點次變更。</p>
---	--	--------------

二、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一) 申請人之背景經歷、產學研發成果、實務教學應用研究、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成果等對於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是否達國際/領先水準):

<p>產學合作研發 成果</p>	
<p>實務教學、應用研究 成果</p>	
<p>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 成果</p>	

(二) 申請人所提出未來績效事項對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含質性及量化指標):

<p>產學合作研發 績效</p>	
<p>實務教學、應用研究 績效</p>	
<p>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 績效</p>	

補助期間之休假進修人員請填本計畫書

事由	自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前往 進修。
進修計畫	
績效目標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機關首長	(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中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提出敘明，而於獲補助後始提出者，將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附件二—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

編號	指標項目	積分
1	發明專利 (表 1)	
2	技術移轉授權金 (表 2)	
3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 (表 3)	
4	學術期刊論文 (表 4)	
積分總計		
近三年獲頒榮譽獎項、重要會議受邀演講、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編或編輯（請列出獎項之名稱及日期，並應附佐證文件）：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研究發展處查核結果 <u>（本欄由研發處查核後填列）</u>	
積分總計：	
研發處核章：	查核日期：

※備註：

- 1、計分採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
- 2、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分類並裝訂成冊。
- 3、積分計算係依表 1 至表 4 統計表各項總分，由申請人逐項填列。
- 4、研發處查核結果欄位由研發處依查核情形填列。

表 1—申請人近三年發明專利統計表

發明專利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獲得之專利。

號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專利 類型 分數 (C)	專利 所有 權人 分數 (J)	發名 人數 分數 (A)	分數 (CxJx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1—申請人近三年研發成果專利統計表填表說明

1. 專利類型分類加權分數(C)

專利類型分類	加權分數(C)
國外發明專利	5.0 分
國內發明專利	3.0 分
國外新型或設計專利	1.0 分
國內新型或設計專利	0.5 分

2. 專利所有權人加權分數(J)：

專利所有權人分類	加權分數(J)
專利權人為本校	5 分
專利權人為本校及其他單位(人)共有	3 分
專利權人非為本校	1 分

3. 發明人人數加權分數(A)

發明人人數分類	加權分數(A)
發明人 \leq 2 人	5 分
3 人	4 分
4 人	3 分
5 人	2 分
發明人 $>$ 5 人	1 分

★ 註 1. 同一項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 註 2. 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

表 2—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

技術移轉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簽約之技術移轉。

序號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2—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100
2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0
3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00
4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50

註 1. 技轉金額(含先期技轉)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
 註 2. 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

表 3—申請人近三年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金額統計表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之計分：計畫執行迄日落於 年 月 日後。

序號	★產學計畫(含科技部計畫)必須填寫委託機關、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總經費、管理費。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3—申請人近三年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產學計畫(含科技部計畫)已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0
註 1. 產學計畫之認列須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計畫執行迄日應落於 3 年內，且僅計算已撥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管理費。管理費未滿 1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		

表 4—申請人近三年學術期刊論文統計表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發表之期刊論文。

序號	★學術期刊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論文性質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J)	作者排名分數 (A)	分數 (C×J×A)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備註：SCI、SSCI、AHCI、EI、ABI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表 4—申請人近三年學術期刊論文統計表填表說明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Note、Letters)	2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2 分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國外 SCI、SSCI、AH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 最新版本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排名 ≤ 10.00%	5.0 分
10.00% < 排名 ≤ 20.00%	4.5 分
20.00% < 排名 ≤ 30.00%	4.0 分
30.00% < 排名 ≤ 40.00%	3.5 分
40.00% < 排名 ≤ 50.00%	3.0 分
50.00% < 排名 ≤ 60.00%	2.5 分
60.00% < 排名 ≤ 70.00%	2.0 分
70.00% < 排名 ≤ 80.00%	1.5 分
80.00% < 排名 ≤ 90.00%	1.0 分
排名 90.00% 以後	0.5 分
2-2. EI、ABI 期刊 (以 最新版本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0.5 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 2 作者	3.0 分
第 3 作者	1.0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 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2. 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 3. 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 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 ★ 註 1. 期刊論文需附最新年度之資料庫查詢證明、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首頁。
- ★ 註 2.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未附者將不採計。
- ★ 註 3. 刊登於 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Core)之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分數(CxJxA)以 45 分計，非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則以 20 分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彈性薪資執行績效報告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教師姓名		學院		系所	
彈性薪資給與金額		彈性薪資給與期間			
受領彈性薪資期間具體績效、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請詳述提升教學輔導、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或其他具國際水準之貢獻)					
教 師 簽 章					

附註：1.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請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績效報告。

2.本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3.本表填寫完成後請送至人事室。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各系應依本辦法訂定實習要點，並依專業領域之不同規範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或實習項目之認定、實習成績考核比例、學分扣抵方式等，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影送本校實習辦理單位備查，修正時亦同。校外實習課程型態，包括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p> <p>一、暑期課程：</p> <p>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p> <p>二、學期課程：</p> <p>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p> <p>三、學年課程：</p> <p>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p> <p>四、海外實習：</p> <p>(一)以於暑期、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p> <p>(二)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p> <p>(三)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p>	<p>第二條本校各系學生應依據本辦法及各系之相關條件規定，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並應於畢業前利用寒暑假期間從事校外實習。</p>	<p>刪除</p>

<p>有興趣赴海外實習之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外語能力應提出多益5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N5以上方可)，且需修畢與實習工作性質相關之學程。</p> <p>(四)學生得於實習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辦妥合法入境之實習簽證後，始得前往實習。</p> <p>(五)學生申請赴國外實習期間，需隨時與學校之指導教授或導師</p>		
<p>第四條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各系所遴選實習合作機構應審慎安排，並得邀請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相關座談會，輔導學生認識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等，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性。</p>		新增
<p>第五條實習機構遴選程序如下： 調查合作意願，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並填寫附件一實習機構評估表。</p>		新增
<p>第六條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應經所屬系所同意，並填寫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後，始得至校外實習。</p>		新增
<p>第七條學生至校外實習前，各系所應為實習學生加保意外險，以保障學生安全；並得偕同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為學生說明有關校外實習注意事項。</p>		新增
<p>第八條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瞭解校外實習情況(含實習合作機構工作環境)，各系所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於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不定期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等方式輔導、考察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如附件三)等相關表單呈核各系所主管及提供評量之用。</p>		新增

第十九條本校各系所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得另訂施行規定，並送研發處備查。		新增

討論事項（八）

表A 104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各學制招生名額規劃一覽表

校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碼： 110

●本校本學年度：1. 校本部與分部招生名額 (合計、分計) 2. 無分部

學制別	碩、博士班						注意事項			
	博士班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小計			1. 設有分部之學校，若表A、表B擬合計填寫；其他表單（表1~表4、附表1~附表3）仍需分開填寫。 2. 應填寫項目： (1) 「10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 「104學年度分配名額」。 2. 「合計」、「變動量」等欄位設定有公式自動計算，請勿填入資料。			
				日間學制	夜間假日學制	合計				
10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0	50	25	50	25	75				
103學年度各學位層級名額合計	75			75						
104學年度各學位層級名額合計	75			75						
104學年度分配名額	0	50	25	50	25	75				
103-104學年度變動量	0	0	0	0	0	0				
學制別	大 學 部									
	四技				二技			小計 (不含外加高中生)		
	日間部		夜間假日學制		日間部	夜間假日學制		日間學制	夜間假日學制	合計
	總量內名額	原外加高中生申請入學名額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部	進修學院			
10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636	61	96	0	0	0	0	636	96	732
103學年度各學位層級名額合計	732				0			732		
104學年度各學位層級名額合計	732				0			732		
104學年度分配名額	636	61	96	0	0	0	0	636	96	732
103-104學年度變動量	0	0	0	0	0	0	0	0	0	0
學制別	專 科 部								招生名額總計	
	二專				五專	小計				
	日間部	夜間假日學制				日間學制	夜間假日學制	合計	不含外加	含外加高中生
		夜間部	在職專班	進修專校						
10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0	0	0	0	0	0	0	807	868	
103學年度各學位層級名額合計	0				0	0			807	868
104學年度各學位層級名額合計	0				0	0			807	868
104學年度分配名額	0	0	0	0	0	0	0	807	868	
103-104學年度變動量	0	0	0	0	0	0	0	0	0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	103.10.22
-----	--	--------	--	------	-----------

表B 104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表

校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碼： 110

調整類型	學制別			大學部							專科部					招生名額合計 (不含外加高中生)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日間部	原外加高中 生名額	四技進修部	四技在職專班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學院	五專	二專日間部	二專夜間部	二專在職專班	二專進修專校	未加權	加權	
招生名額加權數	3	2	1.6	1	0	0.5	0.5	0.5	0.25	0.25	1.25	0.5	0.25	0.25	0.25			
103學年度核定名額	0	50	25	636	61	96	0	0	0	0	0	0	0	0	0	807	824	
招生名額調整變動	碩、博士班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博士班與大學部招生名額調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學部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學部與專科部學制招生名額調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科部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用欄位)																	
	主動調減招生名額之異動 (說明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核定增量、扣減及回復之名額 (說明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學年度分配名額 (說明7)	0	50	25	636	61	96	0	0	0	0	0	0	0	0	0	807	824	
															加權變動	0		

招生名額總量零成長檢核原則如下：
 1. 104學年度加權招生名額合計應小於或等於103學年度之加權數（即變動量≤0）
 2. 但經教育部核定增量或回復者，其所造成的加權數增加

說明：1. 「103學年度核定名額」不包含103學年度已核定主動調減之招生名額。

- 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至整數。調出名額數亦以整數為原則。調整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所系科及招生名額規劃注意事項」說明。
- 「招生名額調整變動」之填寫，調出或調減者以「負數」表示，例如五專調出20名調換成二專日間部50名，則調出名額之五專欄位填寫「-20」，調入名額之二專日間部欄位填寫「50」。
- 「四技日間部」之分配名額數應等於表2-1欄位「A」+「B」之合計。「外加高中生入學名額」之名額數等於表2-1欄位「C」合計。
- 「主動調減招生名額之異動」：主動調減之招生名額數請以「負數」表示，恢復之招生名額數則請以「正數」表示。申請主動調減招生名額或恢復103學年度
- 教育部核定有招生名額總量「增量」或「扣減」者，其增、減之招生名額數請填寫於「核定增量或扣減之名額」欄位。主動調減之招生名額，相關規定請參閱「所系科及招生名額規劃注意事項」說明。
- 「104學年各學制分配名額」為「103學年度核定名額」與「招生名額調整變動」加減運算後之結果，已設定公式自動計算。請勿自行填寫，以免發生錯誤。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	103.10.22
----	-----	--------	------	-----------

表1 碩、博士班（含學院、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計畫表

校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項次	校碼	所屬學院	校基庫系所代碼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調整別	類別	招生名額分配						系所領域別
				103學年度核定名稱	104學年度核定名稱			博士班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4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	103學年	
1	110	人文暨管理學院	3171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整併	A1管	0	0	10	10	15	15	
2	110	海洋資源與工程學院	3894	電資研究所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整併	A3工	0	0	10	10	0	0	工業類
3	110	觀光休閒學院	3695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觀光休閒系	整併	A1管	0	0	10	10	10	10	觀光餐旅休閒類
4	110	海洋資源與工程學院	1093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A3工	0	0	10	10	0	0	農林漁牧及海事
5	110	海洋資源與工程學院	1173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系		A2醫	0	0	10	10	0	0	農林漁牧及海事
		以下空白												
合計								0	0	50	50	25	25	

說明：1. 「所屬學院」欄位請填寫該系、所、學程歸屬之學院（調查性質，非提報及核定項目）。若學校無學院者，得填寫該所屬學群，或是填「無」。

2. 「校基庫系所代碼」欄位請填寫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校務基本資料庫代碼。若沒有代碼，請填寫「無」。

3. 「調整別」請填寫：增設、改名、整併、停招，無則免填。

4. 屬於「政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系科（例如醫技、護理等），其增設或增加招生名額，須已經特殊項目審查通過者，方得填報。

5. 「類別」請填寫：「A1文、A1法、A1商、A1管、A1教，A2理、A2醫，A3工、A3藝、A3農」。本項目是計算應有校舍樓地板面積數時，對應適用基準之用。

6. 「系所領域別」：配合工業、農業及餐旅領域招生名額之管控，本欄位請填寫：「工業類」、「農林漁牧及海事」、「觀光餐旅休閒類」，若非此三類，如醫護、商管等，則請空白。

7. 若本表「項次」不足則，請自行增列，但請留意招生名額合計數是否正確。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103年 10 月 22日)

表2 大學部（含學院、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計畫表

校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項次	校碼	所屬學院	校基庫系所代碼	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調整別	類別	招生名額分配												系所領域別		
				103學年度核定名稱	104學年度核定名稱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四技在職專班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進修學院	
								高職生		高中生		104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	103學年											
1	110	海洋資源與工程學院	3232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B3工	48	48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工業類
2	110	海洋資源與工程學院	1185	電信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B3工	48	48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工業類
3	110	海洋資源與工程學院	1177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B3工	48	48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工業類
4	110	海洋資源與工程學院	1173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系		B3工	50	50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林漁牧及海事
5	110	海洋資源與工程學院	1093	水產養殖系	水產養殖系		B3農	50	50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林漁牧及海事
6	110	觀光休閒學院	4022	觀光休閒系	觀光休閒系		B1商	100	100	9	9	50	50	0	0	0	0	0	0	0	0	觀光餐旅休閒類
7	110	觀光休閒學院	1253	餐旅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B1商	50	50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光餐旅休閒類
8	110	觀光休閒學院	1255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B1商	50	50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光餐旅休閒類
9	110	人文暨管理學院	1182	航運管理系	航運管理系		B1商	48	48	5	4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10	人文暨管理學院	1178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B1商	48	48	5	5	46	46	0	0	0	0	0	0	0	0	
11	110	人文暨管理學院	118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B1商	48	48	4	5	0	0	0	0	0	0	0	0	0	0	
12	110	人文暨管理學院	1251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B1商	48	48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以下空白																				
合計								636	636	61	61	96	96	0								

- 說明：1. 「所屬學院」欄位請填寫該系、所、學程歸屬之學院（調查性質，非提報及核定項目）。若學校無學院者，得填寫該所屬學群，或是填「無」。
2. 「校基庫系所代碼」欄位請填寫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校務基本資料庫代碼。若沒有代碼，請填寫「無」。
3. 「調整別」請填寫：增設、改名、整併、停招、增設分組、取消分組，無則免填。
4. 「四技日間部」之「高職生」欄位請填寫分配於招收對象為高職學生之名額。「高中生」欄位請填寫分配於招收對象為高中生之名額。本欄位請配合表2-1「四技日間部（含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分配計畫表」填寫。
5. 「四技日間部」學制之「高職生」欄位之合計數，應與「表2-1」欄位「A」合計數一致；「高中生」欄位之合計數則應與「表2-1」欄位「B」+「C」合計數一致。
6. 屬於「政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系科（例如醫技、護理等），其增設或增加招生名額，須已經特殊項目審查通過者，方得填報。
7. 「類別」請填寫「B1文、B1法、B1商、B1管、B1教，B2理、B2醫，B3工、B3藝、B3農」。本項目是計算應有校舍樓地板面積數時，對應適用基準之用。
8. 「系所領域別」：配合工業、農業及餐旅領域招生名額之管控，本欄位請填寫：「工業類」、「農林漁牧及海事」、「觀光餐旅休閒類」，若非此三類，如醫護、商管等，則請空白。
9. 若本表「項次」不足則，請自行增列，但請留意招生名額合計數是否正確。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103年 10月 22 日)

表2-1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各類招生名額分配一覽表

校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項次	校碼	校基庫系所代碼	104學年度核定名稱	招收「高職生」之名額(A)	招收「高中生」之名額(說明1)					合計(A+B+C)
					總量內含名額(B)(說明2)			原外加名額(C)(說明3、5)		
					無高職對應類科(說明3)	護理類(說明4)	藥學語文類(說明6)	一般外加名額	專班	
1	110	3232	電機工程系	48	0	0	0	5	0	53
2	110	1185	電信工程系	48	0	0	0	5	0	53
3	110	1177	資訊工程系	48	0	0	0	5	0	53
4	110	1173	食品科學系	50	0	0	0	5	0	55
5	110	1093	水產養殖系	50	0	0	0	5	0	55
6	110	4022	觀光休閒系	100	0	0	0	9	0	109
7	110	1253	餐旅管理系	50	0	0	0	4	0	54
8	110	1255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0	0	0	0	5	0	55
9	110	1182	航運管理系	48	0	0	0	5	0	53
10	110	1178	資訊管理系	48	0	0	0	5	0	53
11	110	118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0	0	0	4	0	52
12	110	1251	應用外語系	48	0	0	0	4	0	52
合計				636	0	0	0	61	0	697
					0			61		
					61					

說明：

- 104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之各類招生名額總數(各類指無高職對應類科、護理類、藥學語文類及原外加名額...等)，應以103學年度核定名額數為上限，不得調增。惟學校可評估招生需求自行調減，但調減之名額於次一學年度不再回流。
- 招收高中生名額之「總量內含名額(B)」得回流至「招收高職生名額(A)」(回流之名額於次一學年度不得再回流至「招收高中生」管道)。
- 「無高職對應類科」及「原外加名額(C)」之名額數，不得分配於政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之系組；但已受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可分配名額數應以103學年度核定數為上限)。
- 「護理類」、「藥學語文類」之名額分配，僅限99學年度已核定有本類招生名額之系，且可分配名額數應以103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上限。
- 招收高中生名額之「原外加名額(C)」不得流用至「招收高職生名額(A)」。
- 填寫本表時，四技日間部所有招生系、組、學程均須填寫完整，即使該系未分配高中生申請入學名額亦需列出。
- 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惟請留意招生名額合計數是否正確。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103年 10 月 22 日)

討論事項（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承攬廠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承攬廠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第一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p> <p>第五條、承攬廠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p> <p>第六條、承攬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第八條、承攬廠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p> <p>第九條、承攬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p>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承攬廠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第一條、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p> <p>第五條、承攬廠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p> <p>第六條、承攬廠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第八條、承攬廠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p> <p>第九條、承攬廠商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p>	<p>原母法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p>

臨時提案（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大山腳日新中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一、宗旨

為推動中華民國與馬來西亞之教育學術交流暨合作，共同培育專業人才，特議訂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二、合作內容

- (一) 乙方積極推薦優秀馬來西亞籍學生申請至甲方學校就讀，甲方在符合相關法令及業務規章下，提供助學條件予乙方所推薦學生，其具體推薦流程另於年度專案載明。
- (二) 甲方積極至乙方地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其具體作為載明於前開所述之年度專案。
- (三) 甲乙雙方同意促進彼此學術、學生與教職員之交流，發展雙方合作利益。

三、有效期間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三年，自西元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四、附則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長

檳城日新獨立中學
校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檳華女子獨立中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一、宗旨

為推動中華民國與馬來西亞之教育學術交流暨合作，共同培育專業人才，特議訂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二、合作內容

- (一) 乙方積極推薦優秀馬來西亞籍學生申請至甲方學校就讀，甲方在符合相關法令及業務規章下，提供助學條件予乙方所推薦學生，其具體推薦流程另於年度專案載明。
- (二) 甲方積極至乙方地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其具體作為載明於前開所述之年度專案。
- (三) 甲乙雙方同意促進彼此學術、學生與教職員之交流，發展雙方合作利益。

三、有效期間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三年，自西元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四、附則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長

檳城日新獨立中學
校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吉華國民型華文中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一、宗旨

為推動中華民國與馬來西亞之教育學術交流暨合作，共同培育專業人才，特議訂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二、合作內容

- (一) 乙方積極推薦優秀馬來西亞籍學生申請至甲方學校就讀，甲方在符合相關法令及業務規章下，提供助學條件予乙方所推薦學生，其具體推薦流程另於年度專案載明。
- (二) 甲方積極至乙方地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其具體作為載明於前開所述之年度專案。
- (三) 甲乙雙方同意促進彼此學術、學生與教職員之交流，發展雙方合作利益。

三、有效期間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三年，自西元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四、附則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長

檳城日新獨立中學
校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鐘靈國民中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一、宗旨

為推動中華民國與馬來西亞之教育學術交流暨合作，共同培育專業人才，特議訂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二、合作內容

- (一) 乙方積極推薦優秀馬來西亞籍學生申請至甲方學校就讀，甲方在符合相關法令及業務規章下，提供助學條件予乙方所推薦學生，其具體推薦流程另於年度專案載明。
- (二) 甲方積極至乙方地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其具體作為載明於前開所述之年度專案。
- (三) 甲乙雙方同意促進彼此學術、學生與教職員之交流，發展雙方合作利益。

三、有效期間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三年，自西元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四、附則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長

檳城日新獨立中學
校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韓江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一、宗旨

為推動中華民國與馬來西亞之教育學術交流暨合作，共同培育專業人才，特議訂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二、合作內容

- (一) 乙方積極推薦優秀馬來西亞籍學生申請至甲方學校就讀，甲方在符合相關法令及業務規章下，提供助學條件予乙方所推薦學生，其具體推薦流程另於年度專案載明。
- (二) 甲方積極至乙方地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其具體作為載明於前開所述之年度專案。
- (三) 甲乙雙方同意促進彼此學術、學生與教職員之交流，發展雙方合作利益。

三、有效期間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三年，自西元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四、附則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長

檳城日新獨立中學

校長